



国情教育研究书系

袁振国◎主编

中国民族教育 发展报告 *2012*

吴霓 等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国情教育研究书系

袁振国◎主编

中国民族教育 发展报告 2012

吴霓 等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罗永华
版式设计 孙欢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教育发展报告. 2012 / 吴霓等著.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1
(国情教育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5041 - 7308 - 9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3340 号

中国民族教育发展报告 2012

ZHONGGUO MINZU JIAOYU FAZHAN BAOGAO 2012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1252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 × 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8 千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丛书总序〕

为打造具有国家水准、国际视野的教育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的支持下，我院系统开展了对国内国际重大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形成了“国情、国视、国菁、国际”四大书系。

“国情”书系以年度发展报告的形式，全面反映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成就、经验和挑战，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发展和政策进行区域比较，对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水平进行国际比较，力求对我国教育的数量、规模、结构、效益和质量做出科学判断。

“国视”书系着眼于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着眼于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以了解事实、回应关切、提供政策建议为主要目的，探索教育发展规律。

“国菁”书系专门研究大中小学生的生活状态，涉及学校生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网络生活等，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当代学生的行为特点和思想情感，为研究如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国际”书系分为著作和译作两类，主要反映国际教育改革动态，回顾国际教育的历史进程，跟踪国际教育的改革动态，把握国际教育的发展趋势。

四大书系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保持各书系特点的同时，力求做到：

一、“用数据说话”。数据是研究和决策的基础。四大书系力图建立在数据和事实的基础之上，通过对数据的搜集、提炼、整合、分析，发现问题，探索规律。

二、“通过比较说话”。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书系力求通过国别比较、区域比较、类型比较、结构比较，发现真知，提供卓见。

三、“协同创新”。协同创新是提高创新效率和创新水平的战略要求。书系研究调动院内外、系统内外、国内外资源，注重人员交叉、学科交叉、方法交叉，力求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四大书系的编辑出版是我院全面提高教育科研水平的一项整体努力，也是建设国家一流教育智库的客观要求。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书系得到了相关机构和同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了教育部相关司局及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我们将以此为起点，不懈努力，为推动中国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向前发展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2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 001

第一章 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历程 / 015

第一节 发展民族教育是我国教育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 015

第二节 民族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政策 / 022

第二章 民族教育取得的进展 / 030

第一节 完备的民族教育体系基本建立 / 030

第二节 民族地区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 032

第三节 民族地区教育公平取得较大进展 / 040

第四节 民族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 049

第五节 民族地区人口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 / 056

第三章 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 / 066

第一节 多项重大举措促进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协调发展 / 067

第二节 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大力推进双语教学的实施 / 101

第三节 教育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教育快速发展 / 123

第四章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地方行动 / 144

- 第一节 宁夏建设民族骨干学校提升民族教育水平 / 144
- 第二节 内蒙古全面实施“民族教育发展工程” / 152
- 第三节 四川藏区“9+3”免费职业教育计划促进民族人才培养 / 159
- 第四节 贵州毕节民族教育发展在试验区建设中彰显力量 / 167
- 第五节 吉林延边“质量+特色”的朝鲜族基础教育改革 / 173
- 第六节 湖北恩施传统文化建设工程促进民族学校特色发展 / 180
- 第七节 青海海南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推动民族教育科学发展 / 188
- 第八节 云南宁蒗“宁海模式”开创东西部教育协作先河 / 195
- 第九节 广东乳源打造“老少边穷”地区民族教育强县 / 201

第五章 民族教育发展的未来展望 / 209

- 第一节 民族教育政策将更加完善 / 209
- 第二节 民族教育将得到跨越式发展 / 213
- 第三节 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将进一步加强 / 221
- 第四节 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范围将扩大 / 225
- 第五节 双语教学范围将继续扩大 / 229
- 第六节 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将会大幅提升 / 233

附录一 1949年以来民族教育政策、方针等文件目录汇编 / 241

附录二 1949年以来中国民族教育大事记 / 268

后 记 / 310

〔 前 言 〕

本报告系统梳理了民族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新世纪以来取得的跨越式的发展历程。在阐述国家关于民族教育发展的战略定位及重大意义的基础上，对党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实施的民族教育的基本政策进行了系统的阐释。同时，依据大量数据和文献资料，分析我国民族教育总体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一系列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并就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剖析。此外还结合当前实际展望了民族教育发展的未来前景。报告对于认识和了解我国民族教育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视角。

一、发展民族教育意义重大，在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定位

民族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把发展民族教育看作是解决民族问题、实现各民族平等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基础。

发展民族教育对维护国家和谐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民族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民族和谐的有效手段。

发展民族教育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发展民族教育有利于实现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更好发展，有利于改善民族地区的民生，有利于推动民族地区社会公平，实现民

族地区教育在国家帮助下得到自力更生的发展。

二、民族教育发展政策在中国共产党党章及一系列法律法规中都得到充分体现，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民族教育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是制定民族教育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 5 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对民族教育基本政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一系列教育法律确定了我国发展民族教育六个方面的基本政策：一是尊重和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教育权；二是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实施双语教学、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三是设置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培养民族教育师资队伍；四是从财力上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提供保障；五是从实际出发，采用适合少数民族特点的办学形式和教学方式；六是对少数民族在校生给予优待，对少数民族学生在招收、毕业工作方面实行照顾，组织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进行对口支援协作。

在发展民族教育的基本政策指导下，国家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和相对灵活性的民族教育实施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民族教育的发展。

三、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教育发展在五个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措施，保证了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建立了完备的民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均达到了一定的比例

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教育体系。一方面，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均占有一定比例。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在校生达到了2110.83万人。其中，学前教育共有212.72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学前教育学生总数的7.15%；特殊教育共有3.24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特殊教育学生总数的7.61%；初等教育阶段（含成人小学）共有1077.75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初等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10.63%；初中教育阶段（含职业初中）共有498.15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初中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9.43%；高中阶段教育共有306.57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7.10%；高等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学校中共有211.43万名少数民族学生，占高等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6.26%。另一方面，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也占有了一定数量的比例。截至2010年底，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共有125.56万人，占全国专任教师总数的7.80%。其中，学前教育共有5.66万名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占学前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数的4.94%；特殊教育共有0.25万名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占特殊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6.18%；初等教育阶段共有少数民族专任教师58.70万人，占初等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数的10.40%；初中教育阶段共有30.33万名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占初中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数的8.60%；高中教育阶段共有少数民族专任教师16.94万人，占高中阶段专任教师总数的5.87%；高等教育阶段共有少数民族专任教师13.69万人，占高等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总数的4.75%。

（二）民族地区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已全面实现“两基”

2011年底，全国所有县（市、区）和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所有省级行政区全部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国家验收，实现“两基”目标，全国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100%，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1.08%。其中，8个少数民族省区适龄儿童入学率逐年稳步提高。2010年新疆、内蒙古、宁夏3个民族自治区适龄儿童

入学率均高于全国 99.7% 的平均水平，云南为 99.7%，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其他省区则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8 个少数民族省区 15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比例持续下降。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显示，成人文盲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区有 3 个，分别是内蒙古、新疆和广西。8 个少数民族省区成人识字率增长（即文盲率下降）幅度明显，增长较快的为西藏和青海。

（三）少数民族学生占比稳步提升，民族地区教育公平取得较大进展

民族地区教育公平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体现在各级普通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及比例不断增长。第一，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不断增长。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从 2005 年的 134.16 万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212.72 万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也从 6.16% 上升至 7.15%。第二，初等教育阶段和初中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稳步增长。虽然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少数民族学生的总数逐年减少，但是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却逐年增加，其中，普通小学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9.92% 不断增加至 2010 年的 10.54%；普通初中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8.51% 不断增加至 2010 年的 9.42%；职业初中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19.82% 不断增加至 2010 年的 33.60%。第三，高中阶段教育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重持续增长。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从 2005 年的 159.47 万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183.34 万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也从 6.62% 增长至 7.55%。职业高中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从 2005 年的 21.25 万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37.92 万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也从 3.65% 增长至 5.22%。普通中专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从 2005 年的 35.31 万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67.56 万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也从 5.61% 增长至 7.70%。第四，高等教育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重平稳上升。普通本、专科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从 2005 年的 95.32 万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150.38 万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比重也从 6.10% 增加到 6.76%。第五，特殊教育少数民族学生占学生总数比重基本保持在 7% 以

上，发展区域稳定。

（四）民族教师和民族高层次人才数量不断增长，民族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提高教育质量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国家长治久安、建立和谐社会的保障，我国民族教育的质量随着全面实现“两基”而逐步得到提高。第一，各级各类普通学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不断增长。截至2010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数已达125.56万人，比1978年的43.3万人增加82.26万人，增长189.98%。第二，民族高层次人才数量不断增长。2010年少数民族博士生人数达到1.21万人，较2005年增加0.49万人，增长68.06%，所占比重也从3.78%上升至4.68%。2010年少数民族硕士在校生共有6.45万人，较2005年增加2.98万人，增长率高达85.87%，所占比重也从4.41%上升至5.04%。

（五）民族地区人口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

第一，民族地区6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明显提升。从第六次与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来看，8个少数民族省区具有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均显著下降；具有高中（含中专）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除青海省之外，均小幅增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8个少数民族省区都显著增长，特别是内蒙古增长最快，增长了7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增长平均水平的省区有内蒙古、新疆、宁夏和青海。第二，8个少数民族省区人才总量持续增长。8个少数民族省区每10万人拥有的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的人口数量增长显著，从人才占人口总量的比例来看，新疆是8个少数民族省区中拥有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人口比例最多的地区，其次是内蒙古，宁夏排在第三位。第三，8个少数民族省区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差异。在8个少数民族省区就业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新疆、宁夏、内蒙古和青海，其中新疆最高，为13.9%。

四、国家通过一系列重大举措的不断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民族教育的跨越发展

党和政府一直强调要不断加强教育公共资源向民族地区和民族教育倾

斜的力度，并出台了大量政策和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第一，通过大量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各级各类民族教育的协调发展。一方面，为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快速发展赶上平均水平，国家加大了中央财政扶持的力度，通过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校安工程以及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措施，促进了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条件的改善。另一方面，为加快各类民族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国家通过探索东西部合作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创建民族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和扶持中等职业教育民族特色学校建设，推进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同时，独具特色的民族预科和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培养造就了一批为民族地区发展乐于奉献、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能力的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截至目前，我国仅本科民族院校就已发展到21所，民族地区已有普通高等院校167所，高等学校专任教师7.7万人，在校生123.5万人。已初步形成特色鲜明的民族高等教育体系。

第二，不断完善和推进双语教学的开展和实施。双语教学是国家在民族地区学校和民族学校中，对少数民族学生进行以民族语言和国家通用语言作为教学语言的教育教学活动。我国目前基本形成了不同民族地区不同的双语教学模式及相应的各级政府的 bilingual 教学体系。多年来，各民族地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发展和推广双语教学。经过不断发展，各地双语教学推广取得了很大成绩。西藏建立了与学生能力发展相适应的双语教育体系，新疆大力普及和推广双语教学，内蒙古实现了民族语文和汉语教学的有机结合。

此外，各民族地区通过在职教师培训、培养基地建设和以特岗教师为代表的教师补充新机制加强双语教师队伍建设。民族地区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加强在职教师培训，提高双语教师整体素质；大力加强和发展民族师范教育，建设双语教师培养基地；创新双语教师补充新机制，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弥补了当前双语教师师资不足的问题。

另外，国家不断规范民族教材的审定工作和民族教材的使用管理。民

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审定制度逐渐完善，民族文字教材开发审定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民族地区的积极努力下，民族教材编译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大多数主要少数民族语言已经基本完成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开发工作。

第三，通过实施教育对口支援，促进了民族地区教育的快速发展。教育对口支援为改善民族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方面，通过高校对口支援，促进了高等教育区域间协调发展。通过 10 年的对口支援工作，受援高校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和学生培养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促进了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育公平，提高了西部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举办内地高中班（简称“内高班”）、内地中职班（简称“内职班”）培养民族优秀人才。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学生，绝大多数回到民族地区急需人才的县或县以下各基层单位工作。他们已成为建设和促进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骨干和基层政权建设的中坚力量。

五、在国家政策的促进下，民族地区在教育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涌现出了一些典型经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民族骨干学校提升民族教育水平。宁夏自主设计、自行组织实施的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教育移民重点工程，改善了民族教育基础条件，提高了民族教育办学水平，成为民族学校标准化办学条件建设和省域内民族教育移民的典范。其办学模式和经验在全国交流，受到国家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实施“民族教育发展工程”。内蒙古在“优先发展、重点支持”的民族教育工作方针指导下，“十一五”期间启动实施了“民族教育发展工程”，把“优先重点”方针细化为具体政策措施，支持民族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此项民族教育的改革创新充分体现了以改革推进发展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基本思想，对我国民族教育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川省率先提出《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促进民族人才培养。四川在民族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方面成效显著，藏区“9+3”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8%。这种创新性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成为全国可资借鉴的民族教育工作先进经验，并且被纳入到2010年启动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十大任务之中。

贵州省毕节地区的民族教育发展在试验区建设中彰显力量。作为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唯一地区级“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二十几年来毕节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集民族性、农村性、扶贫性于一体的毕节地区教育事业，在试验区建设实践中发挥巨大作用。毕节地区对贫困山区教育改革的积极探索，促成了2010年3月教育部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建毕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的战略合作协议，毕节教育事业迎来了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期。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开展“质量+特色”的朝鲜族基础教育改革。延边州素有“教育之乡”美誉，“十一五”期间启动了具有明确的深层内涵和发展目标的“质量+特色”朝鲜族教育改革。全州教育战线集中精力研究和构筑的民族教育改革模式，先后完成了从理论研究到实验操作、从重点突破到加快推进的过渡，以小班化教育、双语教学、民族文化教育为重要构成模块的综合性教育改革完善了朝鲜族民族教育的各专项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施传统文化建设工程促进民族学校特色发展。在学校教育中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历来是党和国家的民族团结政策在教育工作上的重要体现。自2001年以来，恩施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州教育局联合在全州民族中小学开展了“五个一工程”建设活动，致力于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这种支持全州民族传统教育向纵深发展的方法和路子，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在民族教育工作中的有效结合点，形成了独特的湖北省民族教育品牌。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通过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推动民族教育科学发展。海南州在科学规划基础上开展民族地区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创建了全省民族地区教育科学发展的示范区，为建立现代意义上的农牧区教育体系

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做法和经验。学校布局调整不仅带来了牧区教育新变化，2010年海南州也被列为全国民族教育协调均衡发展试点地区。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开创东西部教育协作先河。改革开放以来，宁蒗县探索出了有效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宁海模式”——宁蒗县政府出资、出政策，群体引进的江苏省海安县教师带着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管理方式到宁蒗县创办示范性新型学校的智力扶贫模式。两地的初中和高中阶段办学合作掀起了东西部教育协作的先河，并且延伸至中职教育合作。宁蒗县在经济极不发达的情况下，制定优惠政策、开创群体引进优秀教育人才之举，而且20多年中不断改革创新，为“宁海模式”注入了新的内容。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打造“老少边穷”地区民族教育强县。乳源县以小县办大教育、穷县办好教育的宏伟气魄和决心，通过集中投入资金提升教育基础设施质量，制定政策惠及少数民族学生，自筹资金实施旨在保障教师安心教书、学生安心读书的五个奖教助学“百万工程”，打造了“老少边穷”地区民族教育强县。乳源县的探索作为教育发展改革经验在“全国发展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经验交流现场会”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推广。

六、民族教育要立足六个方面的改革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民族教育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发展在全国仍不均衡，尤其是处于边远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区域，发展教育的道路仍是艰难而曲折的，需要我们更加努力。因此，在今后及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应立足以下六个方面的改革创新，以实现民族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要实现民族教育政策的三个转型。民族教育既有与全国普通教育相同的发展目标与定位，同时也具有其不同于普通教育的发展路径与发展导向，只有将这两种任务实现有效的结合，才能真正地促进民族教育今后的发展，实现民族教育的历史使命。因此，要实现民族教育的这样三个转型。一是实现民族教育政策的价值转型。通过近些年来国家的一系列倾斜性的优惠政策，对民族地区的教育给予大力的扶持，使得这些地方的教育环境得到了良好的改善，基本实现了民族学生受教育权的形式平等。但

是我们也要看到，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背景往往与非少数民族学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就决定了民族教育的平等不能仅仅停留在形式上的平等。实质平等要求民族教育不能满足于与非民族地区的教学条件等同，而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跨越式发展，这样才能使民族学生在学习成功的机会上等同于其他学生，实现真正的教育公平。二是从实施补偿机制到实施引导机制，实现民族教育政策的机制转型。在原有补偿机制的基础上，利用引导机制来带动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可以和利益设定相结合，以利益为激励动力调动民族地区开展民族教育的积极性。通过引导机制促进民族教育的发展，可以将以往“输血式”的优惠政策转变为“造血式”的优惠政策，促进民族地区教育逐渐步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三是从普遍优惠到分层优惠，实现民族教育政策的对象转型。目前我国针对民族教育的优惠政策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即对于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阶层的民族学生都可以享受到教育优惠。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实行优惠的基础是基于人的差别性，即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不同，此时如果对所有的人实行一样的待遇，反而会不公平。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教育受惠群体在价值取向和自身发展上发生了变化，民族差异在横向（民族之间）和纵向（单个民族内部）上也发生了变化，社会分层和资源配置面临着重新组合和分配，因此，应建立和完善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的教育资源配置的平衡体系。

第二，要推进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一方面，要不断强化政府责任，推动民族教育政策的优先性。在今后的民族教育发展中，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自身在民族教育当中的责任，这个问题在国家 and 多个民族自治区域的教育规划当中都有所体现，充分显示了在今后的教育工作当中，政府是实现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当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在确定我国重大教育发展工程项目时，应当把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为重点加以大力扶持，把中央教育经费投入大幅度向民族地区倾斜，为加快全国民族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给予强大的财力、物力支持。另一方面，要不断实行资源配置的倾斜政策，强化民族教育政策的优惠性。对于民族地区教育的优惠发展，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就是加大国家对民族教育支